

投保證號代表意義

開頭2/3碼	投保身分	補助費 預算來源
01 (工)	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就保
02 (職)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就安
03 (漁)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就安
04 (勞)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就保
05、15 (商)	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就保
06 (農)	1. 農會法第12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2. 自願加保者(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符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項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參加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	就安
07、17 (自)	自願加保者(1. 受僱於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2. 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各業之員工、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5.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於滿65歲後再從事工作者、6. 65歲以下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7.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65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8. 依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第6條至第9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就安
08 (新)	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就保
075、175或有裁減續保註記者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員工(僅投保裁減續保者)、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僅投保職災續保)。	不予補助
076或有職災續保註記者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者。(僅投保職災續保)	不予補助
09 (訓)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不予補助